

新洲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8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1.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	鄂价费〔2017〕74号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	鄂价费〔2015〕170号鄂发改规〔2021〕1号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	鄂价费〔2017〕1号,鄂发改规〔2021〕1号,武教助〔2017〕1号
		4.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鄂价费〔2006〕106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规〔2013〕109号,鄂价费〔2015〕113号,鄂价费〔2016〕16号,鄂价费〔2016〕139号
	省级立项	5.普通中小学住宿费(仅限城市)	缴入地方国库	鄂政办电〔1998〕64号、鄂价费字〔1995〕16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二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6.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13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240号	鄂价费字〔1998〕220号,鄂价费〔2016〕99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新洲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8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省级立项	(8)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鄂财综发〔2011〕15号,鄂价费规〔2011〕37号，鄂财综字〔2014〕1817号，鄂价费函〔2014〕139号	
		7.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8.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省级立项	9.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鄂财综发〔2006〕10号，鄂价费〔2008〕164号，鄂价费〔2016〕99号	
三	民政部门				
	中央立项	10.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鄂价费〔2016〕99号，鄂发改规〔2021〕1号，武价费〔2011〕32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立项	1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2001〕302号、鄂价费字〔1999〕219号	
	省级立项	12.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字〔1997〕375号，鄂价费〔2017〕1号	
		(1)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字〔1997〕375号，鄂价费〔2017〕1号	武教助〔2017〕1号
		(2)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字〔1997〕375号，鄂价费〔2017〕1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13.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14.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中央立项	15.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政办发〔2017〕40号，鄂政办发〔2020〕19号
	▲中央立项	16.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新洲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8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六	城管部门				
	中央立项	17.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	
		18.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鄂价法规〔2005〕89号，财税〔2021〕8号	鄂发改规〔2021〕2号
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立项	19.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规〔2013〕97号、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2016〕99号	
八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20.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	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21.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九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22.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
		23.鉴定费		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1992〕价费字314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2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十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2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	鄂财综规〔2012〕8号，鄂价费规〔2013〕80号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26.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十二	法院				
	中央立项	27.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十三	相关行政机关				
		28.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鄂财税发〔2021〕4号

新洲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8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十四	各有关部门				
		29.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其项目名称、依据见《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省级立项	30.短期培训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办文〔2003〕48号、鄂价费〔2016〕139号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